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席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 先生、Olivier Milhaud 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

*僅供識別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永模先生主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如下重要决议：

1、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调整后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治理与合规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主席：江泓先生

委员：江泓先生、黄灌球先生、张继平先生、徐永模先生、Olivier Milhaud 先生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主席：黄灌球先生

委员：黄灌球先生、张继平先生、江泓先生、徐永模先生、陈婷慧女士

(3) 治理与合规委员会

召集人/主席：Olivier Milhaud 先生

委员：Olivier Milhaud 先生、刘凤山先生、陈婷慧女士、江泓先生、张继平先生

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现任召集人及成员组成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